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

2025年3月11日，我在阳春市双滘镇黄沙村委会新屋自然村36号投资经营的广东恒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出现污染环境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，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环保意识薄弱，亦未做相关的环保防护建设。事后我全力整改，对储液池防渗硬底化、更换提升泵、完善消纳管道等设施，保证养殖粪污不外排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当事人环保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养殖粪污不外排；

三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！

承诺人：梁化位
承诺时间：2025年5月

